

中央選舉委員會第四六三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17 日中午 12 時 30 分

地點：台北市徐州路 5 號 10 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劉主任委員義周

陳副主任委員文生

郭委員昱瑩

段委員重民

柴委員松林

劉委員宗德

潘委員維大

陳委員國祥

林委員慈玲

張委員瓊玲

劉委員嘉薇

列席人員：余副秘書長明賢

高處長美莉

莊處長國祥

賴處長錦珖(公假)

蔡主任穎哲

黃主任雪櫻

張主任芳琪

陳主任銘況

林專門委員裕泰

陳科長怡芬

王科長曉麟

林科長惠華

蔡科長金誥

主席：劉主任委員義周

紀錄：朱曉玉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四六二次會議紀錄。

決定：紀錄確認。

二、各處室報告

(一) 選務處

案由：關於洪崇晏、李平謙及江慶洲等 3 位提議人之領銜人提出第 8 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 4 選舉區）蔡錦隆罷免案處理情形一案，報請 公鑒。

說明：

- 一、旨揭罷免案提議人名冊經查對符合規定人數，前經本會於 104 年 1 月 9 日以中選務字第 1043150008 號函，請提議人之領銜人於文到次日起 10 日內向本會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並自領得連署人名冊格式之次日起 30 日內徵求連署，於連署期間內向臺中市選舉委員會提出連署人名冊 2 份，逾期不予受理在案。
- 二、洪崇晏、李平謙及江慶洲等 3 位提議人之領銜人，委託陳致豪先生於 104 年 1 月 17 日向本會領取罷免案之連署人名冊格式徵求連署，連署期間自 104 年 1 月 18 日起至 104 年 2 月 16 日止，共 30 日。本會並於 104 年 1 月 20 日以中選務字第 1043150013 號函，請臺中市選舉委員會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同法施行細則及本會訂定「公職人員罷免案提議人及連署人名冊查對作業須知」之規定，辦理連署人名冊受理、查對等事項。
- 三、案經臺中市選舉委員會以 104 年 2 月 17 日中市選一字第 1043150065 號函報本會，第 8 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 4 選舉區）蔡錦隆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並未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80 條第 3 項規定，於 104 年 2 月 16 日徵求連署期限，向該會提出連署人名冊。
- 四、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80 條第 3 項規定，罷

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應將連署人名冊 2 份，於規定期限內向選舉委員會提出，逾期不予受理。本案截至 104 年 2 月 16 日止，提議人之領銜人並未提出連署人名冊，且罷免案連署期間已屆滿，選舉委員會依法不再受理。

決定：准予備查。

(二) 人事室

案由：本會所屬選舉委員會 104 年 2 月 11 日至 3 月 4 日重要人事異動案，報請 公鑒。

人事案件依行政程序法規定免予公開。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有關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與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期及投票起、止時間之訂定，敬請 核議。

提案單位：選務處

說明：

- 一、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6 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 條規定，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由中央選舉委員會主管，並指揮、監督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之。依上開規定，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與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期及投票起、止時間，應由本會訂定。
- 二、依憲法增修條文第 2 條第 6 項規定，總統、副總統之任期為 4 年，連選得連任 1 次，不適用憲法第 47 條之規定。復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35 條規定，總統、副總統選舉，應於總統、副總統任期屆滿

30 日前完成選舉投票。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依法應於 105 年 4 月 19 日前完成選舉投票。至立法委員選舉，依憲法增修條文第 4 條第 1 項規定，立法院立法委員自第 7 屆起 113 人，任期 4 年，連選得連任，於每屆任滿前 3 個月內，依規定選出之，不受憲法第 64 條及第 65 條之限制。復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9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公職人員選舉，應於各該公職人員任期或規定之日期屆滿 10 日前完成選舉投票。第 9 屆立法委員依法應於 105 年 1 月 21 日前完成選舉投票。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與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前經本會 104 年 2 月 12 日第 461 次委員會議決議同日舉行投票，故上開兩項選舉依法應於 105 年 1 月 21 日前完成選舉投票。

- 三、查歷屆公職人員選舉投票日均定於星期六舉行投票，並為避免影響應試考生選舉權之行使，投票日宜避免與考選部、教育部舉辦之考試同日。為預先規劃辦理相關選務工作，並加強意見溝通，本會經於 104 年 3 月 9 日邀集考選部、教育部及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開會進行研商，本會研擬該二項選舉投票日期為 105 年 1 月 9 日（星期六）或 1 月 16 日（星期六）併案提出討論，會中考選部表示，俟本會決議投票日期後，該部 104 年 5 月排訂 105 年度各種考試期日計劃表時，將保留該日為投票日，避排國家考試。教育部表示，105 年度大學入學學科能力測驗考試日期目前規劃於 105 年 1 月 22

、23 日或 24、25 日辦理，與本會研擬之投票日期均未發生衝突；至大專院校行事曆係由各校自行訂定，105 年度行事曆各校目前均尚未訂定，惟依往例該學期期末考可能於 1 月 11 日至 15 日舉行，本會決議投票日期後，該部將轉知各大專院校排訂行事曆時參考。另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對上開投票日期均未表示意見。會議爰決議投票日期擬訂為 105 年 1 月 9 日（星期六）或 105 年 1 月 16 日（星期六）之一，併案提請審議，至投票起、止時間，擬援例訂於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止。

辦法：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與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期及投票起、止時間，提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函報行政院備查，並函知相關機關，另於發布選舉公告中載明。

決議：

- 一、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與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定於 105 年 1 月 16 日（星期六）舉行投票，投票起止時間自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除函報行政院備查外，另函請考選部及教育部參考，並請教育部協調各大專院校於排定 104 學年度行事曆時避開投票日期。
- 二、投票日期及投票起、止時間，於發布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公告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公告中載明。

第二案：有關「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工作進程序表」（草案）訂定，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選務處

說明：

一、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與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期，經二案併提本次委員會議審議（甲案：以 105 年 1 月 9 日為投票日，乙案：以 105 年 1 月 16 日為投票日）。為期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選務整體運作順利，各項選舉工作循序進行，有效控制進度，便於管制、督導與考核，爰配合上開兩種投票日期，依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其施行細則等有關規定，並參酌選舉實務需要，研擬「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工作進程序表」（草案）甲、乙兩案（如附件）。

二、甲、乙兩案選舉工作進程序表之重要選務工作日程如下：

（一）甲案（以 105 年 1 月 9 日為投票日）：

1. 104 年 9 月 9 日 發布總統、副總統選舉公告及發布在國外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申請返國行使總統、副總統選舉權登記公告
2. 104 年 9 月 9 日至 11 月 30 日 受理申請總統、副總統選舉返國行使選舉權選舉人登記
3. 104 年 9 月 10 日至 9 月 14 日 受理申請為總統、副總統選舉被連署人
4. 104 年 9 月 15 日 公告總統、副總統選舉被連署人

5. 104 年 9 月 16 日至 10 月 30 日 受理總統、副總統選舉連署書件
6. 104 年 11 月 6 日 發布立法委員選舉公告
7. 104 年 11 月 10 日前 公告總統、副總統選舉連署結果
8. 104 年 11 月 12 日 公告總統、副總統與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
9. 104 年 11 月 16 日至 11 月 20 日 受理總統、副總統與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登記之申請
10. 104 年 12 月 1 日前 審定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名單，並通知抽籤
11. 104 年 12 月 7 日 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
12. 104 年 12 月 11 日前 審定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名單，並通知抽籤
13. 104 年 12 月 11 日 公告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名單
14. 104 年 12 月 12 日至 105 年 1 月 8 日 辦理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
15. 104 年 12 月 16 日 區域、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

選舉候選人名單公告之政黨號
次抽籤

16. 104 年 12 月 29 日 公告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名單
17. 104 年 12 月 30 日至 105 年 1 月 8 日 辦理立法
委員選舉候選人公辦政見發表
會等
18. 105 年 1 月 9 日 投票、開票
19. 105 年 1 月 15 日前 公告總統、副總統與立法
委員選舉當選人名單
20. 105 年 1 月 22 日前 致送總統、副總統及立法
委員選舉當選證書

(二) 乙案 (以 105 年 1 月 16 日為投票日):

1. 104 年 9 月 16 日 發布總統、副總統選舉公告及
發布在國外之中華民國自由地
區人民申請返國行使總統、副
總統選舉權登記公告
2. 104 年 9 月 16 日至 12 月 7 日 受理申請總統、
副總統選舉返國行使選舉權選
舉人登記
3. 104 年 9 月 17 日至 9 月 21 日 受理申請為總統、
副總統選舉被連署人
4. 104 年 9 月 22 日 公告總統、副總統選舉被連署人
5. 104 年 9 月 23 日至 11 月 6 日 受理總統、副總
統選舉連署書件
6. 104 年 11 月 13 日 發布立法委員選舉公告

7. 104 年 11 月 17 日前 公告總統、副總統選舉連署結果
8. 104 年 11 月 19 日 公告總統、副總統與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
9. 104 年 11 月 23 日至 11 月 27 日 受理總統、副總統與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登記之申請
10. 104 年 12 月 8 日前 審定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名單，並通知抽籤
11. 104 年 12 月 14 日 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
12. 104 年 12 月 18 日前 審定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名單，並通知抽籤
13. 104 年 12 月 18 日 公告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名單
14. 104 年 12 月 19 日至 105 年 1 月 15 日 辦理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
15. 104 年 12 月 23 日 區域、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名單公告之政黨號次抽籤
16. 105 年 1 月 5 日 公告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名單

17. 105 年 1 月 6 日至 1 月 15 日 辦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公辦政見發表會等

18. 105 年 1 月 16 日 投票、開票

19. 105 年 1 月 22 日前 公告總統、副總統與立法委員選舉當選人名單

20. 105 年 1 月 29 日前 致送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當選證書

辦法：提請審議通過後，函送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配合辦理，並分送相關機關及人員參考。

決議：審議通過採乙案（105 年 1 月 16 日投票），函送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配合辦理，並分送相關機關及人員參考。

第三案：關於陳為廷先生本（104）年 3 月 10 日（星期二）領銜提出「您是否同意將公民投票法第三十條所定百分之五十投票率門檻之限制予以廢除？」公民投票案之審查一案，敬請 核議。

提案單位：綜合規劃處

說明：

一、陳為廷先生於本（104）年 3 月 10 日檢具主文（35 字）、理由書（1,459 字）及提案人名冊正本、影本各 1 份（各 13 萬 0,755 張）領銜向本會提出「您是否同意將公民投票法第三十條所定百分之五十投票率門檻之限制予以廢除？」公民投票案。

二、依公民投票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規定：「公民投票案提案之收件、審核、相關機關意見書之提出及通知連署之程序，依本法第九條第一項及第十四條規定

辦理。」同細則第 13 條規定：「全國性公民投票之主管機關，得將依本法規定應辦理事項，委任或委託相關機關辦理。」依行政院 93 年 4 月 16 日院臺內字第 0930083141-A 號公告及 103 年 5 月 19 日院臺綜字第 1030134877 號公告，行政院委任本會辦理全國性公民投票案提案之收件及公民投票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款事項之審查。

三、公民投票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 款審查：

- (一) 公民投票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主管機關於收到公民投票提案，經審查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於十五日內予以駁回：一、提案不合第九條規定者。」同法第 9 條規定：「(第 1 項) 公民投票案之提出，除另有規定外，應由提案人之領銜人檢具公民投票案主文、理由書及提案人正本、影本名冊各一份，向主管機關為之。(第 2 項) 前項領銜人以一人為限；主文以不超過一百字為限；理由書以不超過一千五百字為限。超過字數者，其超過部分，不予公告及刊登公報。(第 3 項) 第一項提案人名冊，應依規定格式逐欄填寫，並分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區)別裝訂成冊。(第 4 項) 公民投票案之提出，以一案一事項為限。」
- (二) 經審查符合同法第 9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規定，至是否符合第 4 項：「公民投票案之提出，以一案一

事項為限」之規定，本會擬處意見為符合規定，
提請委員會議審議。

四、公民投票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2 款審查：

- (一) 公民投票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主管機關關於收到公民投票提案，經審查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於十五日內予以駁回：……二、提案人有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之情事或未簽名、蓋章，經刪除後致提案人數不足者。」同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公民投票提案人人數應達提案時最近一次總統、副總統選舉選舉人總數千分之五以上。」同法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撤回之提案，自撤回之日起，原提案人於三年內不得就同一事項重行提出之。」
- (二) 查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選舉人數為 1,808 萬 6,455 人，爰本次公民投票案提案人人數應達 9 萬 0,432 人以上。本案原送提案人數 13 萬 0,755 人，經初步審查符合規定之提案人數計 13 萬 0,185 人，已達上開規定之提案人人數，且非為經撤回之提案，是以未有第 1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情事。

五、另行政院於 104 年 3 月 10 日函請本會及內政部就提案是否有公民投票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4 款所定情形研提意見，本會擬提意見如次：

- (一) 有關公民投票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款審查：
1. 公民投票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主管機關關於收到公民投票提案，經審查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應於十五日內予以駁回：…三、提案有第三十三條規定之情事者。」同法第 33 條規定：「(第 1 項) 公民投票案之提案經通過或否決者，自各該選舉委員會公告該投票結果之日起三年內，不得就同一事項重行提出。但有關公共設施之重大政策複決案經否決者，自投票結果公告之日起至該設施完工啟用後八年內，不得重行提出。(第 2 項) 前項之同一事項，包括提案之基礎事實類似、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斷事項者。(第 3 項) 前項之認定由審議委員會為之。」

2.本會擬提意見：經查自公民投票法施行至今，經通過或否決之公民投票提案未有與公民投票法投票率門檻相關之提案。

(二) 有關公民投票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4 款審查：

1.公民投票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主管機關於收到公民投票提案，經審查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於十五日內予以駁回：…四、提案內容相互矛盾或顯有錯誤，致不能瞭解其提案真意者。」

2.本會擬提意見：提案內容應無相互矛盾或顯有錯誤，致不能瞭解其提案真意。

六、檢附陳為廷先生 104 年 3 月 10 日所提公民投票案主文及理由書影本 1 份。

七、檢附歷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案決議、公告及投票情形表。

八、本案提案領銜人之相關資料，請注意個人隱私權益之保護。

辦法：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議後，將公民投票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款審查結果及公民投票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4 款研擬意見報送行政院。

決議：

一、經審查未有公民投票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款之情事，審查結果報送行政院。

二、有關公民投票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4 款本會研擬意見另報送行政院。

丙、臨時動議：無

丁、散會（下午 1 時 20 分）。